

朝陽科技大學教務處 通告

承辦人：呂采霓
分機號碼：4016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8 日
發文字號：朝陽教(註)字第 1100000384 號

主旨：通告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申請修讀輔系、雙主修、跨院系學程、微學程暨抵免學分相關事宜。

說明：

一、申請時間自民國 110 年 11 月 22 日(星期一)至 11 月 26 日(星期五)止，申請對象及方式說明如下：

(一)跨院系學程、微學程：大二以上學生，請至【學生資訊系統】->「學分學程申請」辦理。

(二)抵免學分：學生採線上登錄後印出申請(詳見說明三)。

(三)輔系、雙主修：大二以上至大四上止及碩、博生一年級至第二年第 1 學期止，採填表申請。

二、各相關辦法、各系規定及申請表單(如附件)可上教務處網頁(<https://acad.cyut.edu.tw/>)查詢下載或至本處註冊組或進修部聯合辦公室領取，輔系、雙主修申請表單並務必於 11 月 26 日(星期五)前完成核章後繳回本處註冊組或進修部聯合辦公室。

三、抵免學分請至【學生資訊系統】登錄欲抵免科目及學分數後，列印出「抵免學分申請書」並備妥歷年成績單正本 2 份及原校課程大綱相關文件：

(一)日間部學生-專業科目(含自由選修)學分至所屬系審查核章後連同校訂必修(無需先審查核章，除英文證照需至語言中心繳驗正本核章外)，繳回註冊組辦理。

(二)進修部學生-直接將申請表件送交進修部聯合辦公室辦理。

(三)大學部各系均有可自由選修學分可抵免請同學注意申辦。

四、請依規定時間辦理，逾期不論任何理由均不再受理。

朝陽科技大學教務處

110 學年度學生申請修讀「輔系」、「雙主修」、「跨院系學程」、「微學程」暨「抵免學分」相關事宜。

【輔系】

◎申請時間：民國 110 年 11 月 22 日(星期一)至 11 月 26 日(星期五)止

◎申請資格：

凡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得自一年級第2學期起至四年級第1學期止(不含延長修業年限)，申請下一學期起修讀其他系學士班之輔系。

凡修讀碩士學位或博士班學位之學生得自一年級第1學期起至第二年第1學期止，申請下學期起修讀本校其他系、所同級或向下一級(碩士班可申請修讀學士班、博士班可申請修讀碩士班)之輔系。

◎流程：

- 一、確認欲申請修讀輔系課程規劃(可上教務處網頁—
(網址 <https://acad.cyut.edu.tw/>)->「註冊組」->「第二專長」項下
「輔系」項下參考，若有課程細節問題可逕向輔系洽詢)。
- 二、上教務處網頁下載或至註冊組或進修部聯合辦公室領取申請書，
填寫後並附上歷年成績表。
- 三、主系與輔系系主任簽章同意。
- 四、將申請書及歷年成績表於 11 月 26 日(星期五)前送註冊組或進修部
聯合辦公室彙送教務長核准後於 111 年 1 月 26 日前公告審查結果
名冊。

◎表格及相關附件：學生修讀輔系申請書及歷年成績表各 1 份。

◎更詳細資料請查閱「朝陽科技大學學生修讀輔系實施辦法」及「各系輔系審查標準」(可上教務處註冊網頁-「第二專長」專區查詢參考)。

【雙主修】

◎申請時間：民國 110 年 11 月 22 日(星期一)至 11 月 26 日(星期五)止

◎申請資格：

一、基本資格：

(一)學士班：自一年級第二學期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(不含延長修業年限)，申請下一學期起修讀雙主修。惟轉學生就讀本校一學期後始得申請修讀雙主修。

(二)碩、博士班：自第一學期起至第二年第一學期止，申請下一學期起修讀雙主修。

(三)依各系申請規定，請向各系洽詢。

◎流程：

一、確認欲申請修讀雙主修課程規劃(可上教務處網頁—(網址

<https://acad.cyut.edu.tw/>)->「註冊組」->「第二專長」項下「雙主修」項下參考，若有課程細節問題可逕向加修系洽詢)。

二、學生至註冊組或進修部聯合辦公室領取申請表，填寫後並附歷年成績表及雙主修系另有規定之文件。

三、主系與加修系系主任簽章同意，另碩博生須指導教授簽章同意。

四、將申請表及歷年成績表於 11 月 26 日(星期五)前送註冊組或進修部聯合辦公室彙送教務長核准後於 111 年 1 月 26 日前公告審查結果名冊。

◎表格及相關附件：學生修讀雙主修申請表及歷年成績表 1 份。

◎更詳細資料請查閱「朝陽科技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實施辦法」(可上教務處註冊網頁-「第二專長」專區查詢參考)。

【跨院系學程】、【微學程】

◎申請時間：民國 110 年 11 月 22 日(星期一)至 11 月 26 日(星期五)止

◎申請資格：大學部四年制 2 年級以上學生（大一生請於 5/16-5/20 提出申請）。

◎流程：

一、確認欲申請修讀之跨院系學程或微學程之課程規劃表(可上教務處註冊組網頁-「第二專長」-「跨院系學程」或「微學程」參考，若有課程細節問題可逕向學程主辦系洽詢)。

二、學生至「學生資訊系統」->「學分學程申請」->「跨院系學程」或「微學程」新增欲加修之學程。請於 12 月 13 日(星期一)起至【學生資訊系統】->「學分學程申請」->「跨院系學程」或「微學程」查詢審核結果。

◎學生所修習跨院系學程之課程科目應至少 6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開設之課程。(外系課程可採計為本系不足之自由選修學分)

◎學生所修習微學程之課程科目應至少 3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開設之課程。(外系課程可採計為本系不足之自由選修學分)

◎ 更詳細資料請查閱：「朝陽科技大學學分學程實施辦法」、
「跨院系學程就業方向」及「微學程就業方向」
「跨院系學程課程規劃」及「微學程課程規劃」
(可上教務處註冊網頁-「第二專長」專區查詢參考)。

【抵免學分】

◎申請時間：民國 110 年 11 月 22 日(星期一)至 11 月 26 日(星期五)止

◎申請對象：在校生因特殊狀況欲申請補辦抵免者(申請抵免學分至多以 2 次為限)【抵免學分申請應於入學後首次註冊時辦理完成】。

◎流程：

一、轉學(系)生依轉入年級之課程規劃表(例：110 學年度轉入 2、3 年級者為 109 及 108 學年度)為修課及抵免依據。

二、申請流程如下：

(一)備妥原校歷年成績單至【學生資訊系統】-「抵免學分申請」中登錄欲抵免科目及學分數。

(二)印出「抵免學分申請書」(請簽名)及備妥原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2 份後

1.日間部學生：

(1)專業科目(含專業必修、選修及自由選修)-至所屬系審查核章。

(2)校訂必修-

I.校定必修課程無需先審查核章(證照抵免除外見II)。

請另附原校課程大綱相關文件。

II.以「證照」抵免大一、大二英文者，請攜帶「證照正本、影本」及抵免學分申請表至語言中心繳驗正本。

2.進修部學生：直接將申請表件送交進修部聯合辦公室辦理。

(三)請同學於 11/26(五)前將抵免申請書及歷年成績表繳回註冊組或進修部聯合辦公室辦理。

請於 12 月 17 日(星期五)起至【學生資訊系統】查詢審核結果，如有疑問請於 12 月 23 日(星期四)前向註冊組或進修部聯合辦公室提出查詢。

三、若有疑問請洽詢學校電話(04)2332-3000

專業科目(必修、選修、自由選修) 所屬系辦公室分機

語言中心 分機 7525

軍訓 分機 3075

校定必修及課程大綱事宜 分機 7246、7247

申請抵免學分事宜 分機 4012~4017(日)或 4623、4654(進)

◎表格及相關附件：學生抵免學分申請書、原校歷年成績表正本 2 份及未於「校定必修對照表」之原校課程大綱相關文件等相關文件。

◎更詳細資料請查閱「朝陽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、「抵免學分注意事項」(可上教務處註冊組網頁-「成績」-「抵免學分」查詢參考)，及各系抵免學分相關事項(請上所屬系網頁查詢)。

核准轉系生【課程抵認】申請作業說明

【抵認作業】係為辨別是否承認為新轉入系之畢業學分內。

◎申請時間：民國 110 年 11 月 22 日(星期一)至 11 月 26 日(星期五)止

◎申請對象：在校生因特殊狀況欲申請補辦抵認者(申請抵免學分至多以 2 次為限)【課程抵認申請應於入學後首次註冊時辦理完成】。

◎流程：

- 一、請辦理「專業課程」之抵認，如未辦理抵認僅能依轉入系採計之「可自由選修學分數」(見轉入系年級之課程規劃)內認列為自由選修學分。
- 二、校定必修共同課程(體育、軍訓、英文(應英系外)等)係因全校一致故不需填寫，如因轉系而跨學院需更換通識課群之抵認者方需辦理。
- 三、若轉系前已先修習新轉入系所開設之課程者，則不需再進行抵認，但若修其他學系的課程則需辦理抵認。
- 四、辦理抵認請附上截至目前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供轉入系核驗。
- 五、學生轉入前系之課程無論是否抵認，仍會完整呈現於成績單內。
- 六、以兩科共同抵認 1 科者，如於大三起查詢之畢業審查系統未對照者，務必依認列結果請畢業審查系統設定調整，待轉入系審查通過方會移至正確位置。
- 七、轉系抵認補抵办理流程：
 - (一)日間部學生→「轉入學系」審核→連同「校定必修」繳回註冊組→將抵免學分申請書用印後繳回註冊組複審登錄。
 - (二)進修部學生→直接將申請表件送交進修部聯合辦公室辦理。

◎表格及相關附件：學生抵免學分申請書、原校歷年成績表正本等相關文件。

◎更詳細資料請查閱「朝陽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、「抵免學分注意事項」(可上教務處註冊組網頁-「成績」-「抵免學分」查詢參考)，及各系抵免學分相關事項(請上所屬系網頁查詢)。